**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

**（国企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50704149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二○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50704149

项目名称：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

预算金额（元）：2100000

最高上限单价（元/吨）：1400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预计年用量为1500吨，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内逐月供货；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单位分批采购，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须包含聚合氯化铝)；**

**投标人若为销售代理单位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须包含聚合氯化铝)。**

**注：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下放职能文件要求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乐采云平台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投标人直接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公告发布媒体：**乐采云平台（http:// [www.lecaiyun.com）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EF%BC%89%E3%80%82)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70546521@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210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峰男、夏汾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6、0576-81761099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编号：JJWL240609169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加密并递交。 |
| 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自主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若递交可采取以下形式：**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670546521@qq.com）。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提供。** |
| 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地点（网址）：详见采购公告** |
| 6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乐采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8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10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不提供 |
| 11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要求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否🞎 是 |
| 13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5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由双方协商后确定）；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文本对应条款。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的55%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
| 17 | 解释权 |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5.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6.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公告”为准；7.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8.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8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3.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4.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国企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国企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2.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55%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　　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乐采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注“▲”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此项不可写“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须包含聚合氯化铝)；投标人若为销售代理单位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须包含聚合氯化铝)。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 | 格式附后 |
| 4 |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类似项目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5 |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 格式附后 |
| 6 | 承诺书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70546521@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乐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7、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乐采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有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信用记录**

参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四）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人；

（2）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全部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0分）：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检测报告 |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投标产品中所含重金属检测结果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包含聚合氯化铝），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4分 |
| 4 |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 | 根据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技术工程师、净水工、化学分析工等）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同类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①对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同类工作经验等有详细具体的描述，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的得（4.1-7分）；②对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同类工作经验等描述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科学合理的得（2.1-4分）；③对投入的技术人员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同类工作经验等有描述，但内容较宽泛，不够符合项目实际，不够科学合理的得（0-2分）。**【需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2025年3月-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7分 |
| 5 | 运输车辆相关材料 | 投标人自有罐装车专用于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运输供货的，每辆车得1分；租赁罐装车专用于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运输供货的，每辆车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①以上车辆若为自有，须提供自有车辆照片、购置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车辆的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对应，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车辆若为租赁，则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制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6 | 检测设备 | 根据投标人自由化验室检测设备或投标人具有租赁化验室检测设备情况进行打分。**【①设备若为自有，须提供自有设备照片以及购置发票复制件，设备的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对应，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设备若为租赁，则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发票以及设备照片复制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①化验室检测设备齐全，设备清单详细，检测能力强的（6.1-8分）；②化验室检测设备基本齐全，检测能力较强的得（3.1-6分）。③化验室检测设备不够齐全，检测能力一般的得（0-3分）。 | 8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打分，聚合氯化铝溶液浓度要求为10%，质量需符合国家GB15892-2020标准并满足质量技术要求。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1-10分）；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1-7分）；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一般，不太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4分）。 | 10分 |
| 8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配有专业运输聚合氯化铝溶液的密封式罐装车辆，同一容器不得轮流装运不同的药剂，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道路运输安全规定，并提供相关车辆的资料：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输送管道需配有专用接口。）供货时间的确保、人员组织、的安全性、可行性、及时性等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1-12分）；②方案内容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1-9分）；③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一般，不太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6分）；④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3分。 | 12分 |
| 9 | 售后服务能力 | 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方案（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遇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组织应急供货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组织货物并运至现场）：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及内容、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等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1-8分）；②方案内容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1-5分）；③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一般，不太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2分）。 | 8分 |

注：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预计年用量为1500吨，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质量技术要求：**

**▲聚合氯化铝溶液浓度要求为10%，质量需符合国家GB15892-2020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1**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 **≥10.0** |
| **2** | **盐基度/%** | **45.0～90.0** |
| **3** | **密度（20℃）/g/cm3** | **≥1.12** |
| **4**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1** |
| **5** | **pH值（10g/L水溶液）** | **3.5～5.0** |
| **6** |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1** |
| **7** |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8** |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1** |
| **9** |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1** |
| **10** |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CMA认证章），且检测内容必须包含上述项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供应商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

5、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五、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供货地点：**供水公司下属各水厂（山下金水厂、城南水厂、坞根水厂、大溪水厂、箬横白峰山水厂、温峤白岩水厂等）。

**五、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内逐月供货；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单位分批采购，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交货（各投标单位请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分批发货可能增加的运费及相关费用），将所供货物运至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并负责缷车完毕（每次送货量在2吨至20吨）。各泵站的送货周期在10至20天左右。一般到货时间在工作时间内，特殊情况要联系好接收人，并由供货方负责送货、取样和药剂的稀释工作。

2、运输要求：配有专业运输聚合氯化铝溶液的密封式罐装车辆，同一容器不得轮流装运不同的药剂，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道路运输安全规定，并提供相关车辆的资料：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若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输送管道需配有专用接口。货物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水厂内，由于运输现场条件较差增加的运输费用投标人须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重量的确定：按采购人指定的衡器进行称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双方派员监磅，称码单应记载毛重、皮重、净重并且由双方监磅人员共同签字认可，该码单记载之净重即买方收到合同标的的实际数量，为双方用于合同价格结算的数量，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培训及服务：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遇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组织应急供货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组织货物并运至现场。

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七、其他服务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按招标项目质量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项目产品的采购，同时还含产品配送、仓储、装卸、二次搬运、检测检验、成品保护、验收、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在不改变产品参数及数量的前提下，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4、鉴于聚合氯化铝溶液的特殊性，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聚合氯化铝溶液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全卸至采购人贮槽、投标单位运输设备和采购人储罐分离及离开采购人厂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5、若销售代理单位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八、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每月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检测合格后，供应商在次月10日前开具上个月货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付清本批次货款（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中标单价）。

**注：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要求。若有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视为重大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第二条、质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万元整；**合同单价：** 元/吨。

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各个水厂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含产品原材料、生产、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运输过程的损耗、装卸、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履约保证：**

1.金额：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自动解除）。

**第六条、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每月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检测合格后，供应商在次月10日前开具上个月货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付清本批次货款（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中标单价）。

**第七条、结算方法：**

药剂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不调整。

结算价格=结算周期（按月）到货数量（称码单上的净重）×中标单价，该价格包括买方因卖方履行本项目约定而应支付给卖方的一切款项。

**第八条、供货地点：**

供水公司下属各水厂（山下金水厂、城南水厂、坞根水厂、大溪水厂、箬横白峰山水厂、温峤白岩水厂等）。

**第九条、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内逐月供货；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单位分批采购，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交货（各投标单位请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分批发货可能增加的运费及相关费用），将所供货物运至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并负责缷车完毕（每次送货量在2吨至20吨）。各泵站的送货周期在10至20天左右。一般到货时间在工作时间内，特殊情况要联系好接收人，并由供货方负责送货、取样和药剂的稀释工作。

2、运输要求：需采用专用涉水饮用水级运输车辆运输产品，具有专用危险品罐式车辆装运聚合氯化铝溶液，同一容器不得轮流装运不同的药剂。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规定，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车辆行驶证、危险品押运证、危险品车辆驾驶员证等相关必备证件。若为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货物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水厂内，由于运输现场条件较差增加的运输费用投标人须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重量的确定：按采购人指定的衡器进行称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双方派员监磅，称码单应记载毛重、皮重、净重并且由双方监磅人员共同签字认可，该码单记载之净重即买方收到合同标的的实际数量，为双方用于合同价格结算的数量，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十条、质量保证：**

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批次、原厂过磅单、生产日期、产品质量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文件。产品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免费处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第十一条、包装运输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采用国家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检验验收：**

1、乙方必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生产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

2、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是代理商的，中标后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所代理的产品，不得提供其他生产厂家的产品。

3、本次采购货物应为全新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批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测，甲方有权取样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检测该批次不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处理，乙方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累计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供方每批次货物到场，应随带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交给用户单位查验。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情况下，临时采购相同货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1天扣款人民币3000元处理，按天累加，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7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延期交货产生的出水水质超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期内完成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签订合同后，若提供的药剂不能正常使用，将视为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要求或者视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而骗取中标的，认定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行为。若出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需在一个月内更换成合格产品即达到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并运送到甲方指定水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则视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是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

3、乙方每批次货物到场，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相关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如果不合格，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检测该批次不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的，甲方不支付该批次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累计3次产品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供货期内，如乙方屡次未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叁仟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双方执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704149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须包含聚合氯化铝)；

投标人若为销售代理单位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须包含聚合氯化铝)。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编号为JJWL250704149）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704149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页码；
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5.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页码；
6. 承诺书………………………………………………………………页码；
7.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2** | 检测报告 |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投标产品中所含重金属检测结果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包含聚合氯化铝），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5** | 运输车辆相关材料 | 投标人自有罐装车专用于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运输供货的，每辆车得1分；租赁罐装车专用于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运输供货的，每辆车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①以上车辆若为自有，须提供自有车辆照片、购置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车辆的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对应，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车辆若为租赁，则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制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附件3：**

**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职务 | 从事工作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项目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4：**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后附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5:**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方名称 |  |
| 委托方地址 |  |
| 委托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项目名称） 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 起计。 |
|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座机：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 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件。 |
| 售后服务其他具体措施方案：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7:**

### **承诺书**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

1、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我公司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如采购人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采购数量相应调整，我方将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我方在接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现场交货。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8：**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比对给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2.本次采购的收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704149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聚合氯化铝溶液采购**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计年用量（吨） | 最高限价（元/吨）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聚合氯化铝溶液 | 1500 | 1400 |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整（大写）** |

**填报要求：**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